

秦皇島市海洋和漁業局
秦皇島市公安局 文件
秦皇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秦皇島市旅遊和文化广电局

秦海漁字〔2022〕23号

秦皇島市海洋和漁業局
秦皇島市公安局
秦皇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秦皇島市旅遊和文化广电局
关于印发《秦皇島市游艇租賃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市政府要求,为规范游艇租賃行为,维护游艇租賃业务
经营者、承租人合法权益,促进游艇租賃业健康、有序、安全发
展,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借鉴其他省、市有关政策,

征得垂管部门秦皇岛海事局同意并采纳其全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秦皇岛市公安局、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联合制定了《秦皇岛市游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秦皇岛市公安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2年7月1日

秦皇岛市游艇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游艇租赁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秦皇岛市游船游艇码头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游艇租赁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游艇租赁，是指以游览观光、休闲娱乐、商务等活动为目的，由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以整船租赁方式向承租人提供游艇和驾驶劳务服务，按照租赁时间计费的一种租赁活动。不包括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为乘员安排的任何离艇水上活动服务。

游艇租赁业务经营人（以下简称“经营人”）是指在本市办理商事登记，从事游艇租赁业务活动的企业法人。

经营人负责对租赁游艇和游艇操作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经营人应当同时符合《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及海事管理机构关于游艇俱乐部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游艇租赁业务活动行业指导及备案管理工作。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直属市级及城市区

执法机构和县、区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全市或本行政区域内的游艇租赁监督检查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辖区内游艇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游艇污染水域环境的监督管理。

公安、市场监管、旅游文广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做好全市游艇租赁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及有关信息发布，推动行业自律。

第五条 经营人从事游艇租赁业务，应当拥有一定规模的自有（经营人占有51%以上所有权份额）游艇和符合规定的泊位（含租赁泊位），并向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备案，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与游艇租赁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游艇俱乐部备案文件；
- （三）游艇名册及有效的游艇船舶证书（包括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游艇登记证书、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文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船舶证书）和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
- （四）足额的游艇承运人责任保险、艇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说明材料；
- （五）游艇所有人委托经营人开展租赁活动的，应提供双方签署的游艇委托租赁协议，明确由经营人承担游艇航行、停泊安全以及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

(六) 与经营人最高游艇等级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每 5 艘租赁游艇至少配备 1 名)身份证明、简历、任命书和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劳动合同;

(七) 游艇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简历、任命书、劳动合同;

(八)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及疫情防控制度、诚信经营制度;

(九) 码头泊位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确定部门或其所有人出具的场地使用说明及市海洋渔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游艇码头备案文件;

(十) 使用非自有码头或者浮动设施的,提供与码头或者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签订的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及靠泊协议;

(十一) 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名录或海事管理机构出具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符合文件;

(十二) 游艇租赁经营和航行活动区域示意图;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营人在从事游艇租赁业务期间,应当确保本条所列材料持续合法有效。

第六条 经营人在从事游艇租赁业务期间,第五条所列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海洋渔

业主管部门备案。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直属市级及城市区执法机构和县、区政府确定的部门

经营人或其游艇终止租赁业务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七条 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收到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应当场核对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备案事项是否满足规定要求。对备案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备案回执。

第八条 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的经营人及租赁游艇的相关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经营人及租赁游艇名录。经营人应在租赁业务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对经营人、租赁游艇、航行区域及价格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第九条 经营人应当遵循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价格法》。

第十条 经营人应当与承租人签订游艇租赁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内容，向承租人提供合法票据。经营人未与承租人订立合同的，不得提供游艇租赁服务。

承租人租赁的游艇不得转租。

第十一条 经营人应当对租赁游艇和游艇操作人员实行统一管理。租赁游艇和游艇操作人员未经经营人统一调派，不得私自提供游艇租赁服务。

第十二条 经营人不得以散客收费的方式从事水路旅客运输

经营。除应遵守游艇适航证书记载的航行限制外，经营人租赁游艇航行水域距岸最远不得超过 5 海里，晚上 8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载客出海航行。

第十三条 租赁游艇乘客实行实名制管理。经营人应当在开航前完成乘艇人员实名制查验、如实记录乘客身份和乘艇等信息。对乘客身份和乘艇的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涉及视频图像信息的，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90 日。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游艇租赁和乘艇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人应确保游艇操作人员安全配员满足海事管理机构要求。

经营人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要求为租赁游艇配备合格的游艇操作人员，并不免除其为保证游艇安全航行增加相应的游艇操作人员的责任。经营人应本着确保游艇和乘员安全的原则，综合考虑游艇的吨位、技术状况、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航区、航程、航行时间、通航环境和游艇操作人员值班、休息制度等因素，增加相应的游艇操作人员。

游艇操作人员应当按照船员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船长职能。租赁游艇配备 2 名及以上游艇操作人员的，由经营人书面任命其中 1 名游艇操作人员承担船长职能。

第十五条 租赁游艇乘员实行定额管理，乘员定额 12 人以上的游艇不得从事游艇租赁经营活动。乘员定额包括游艇操作人员

及乘客（不包括1周岁以下的儿童）。

第十六条 租赁游艇适航证书应为短期证书（不超过1年），证书到期按换证检验执行。

船舶检验机构应结合游艇安全及租赁业务实际，探索租赁游艇检验规则或租赁游艇检验技术规范制定工作。

第十七条 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租赁游艇安全具体责任：

（一）确保租赁游艇处于适航状态，在其适航证书所确定的适航范围以及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水域内航行；

（二）确保租赁游艇遵守避碰规则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规定；

（三）确保租赁游艇持有有效的登记证书和检验文件；

（四）确保游艇操作人员满足驾驶租赁游艇应具备的持证和服务资历要求；

（五）确保租赁游艇乘员人数不超过适航证书所确定的乘员定额；

（六）实时掌握游艇航行动态，保持与租赁游艇、海事管理机构之间的通信畅通，确保游艇按照《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每航次进出港报告；

（七）向游艇提供航行所需的气象、水文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警）告等信息服务，遇有恶劣气候条件等不适合出航的情况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禁止出航的警示时，应当制止租赁游

艇出航并通知已经出航的租赁游艇返航；

(八) 按照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应急预案，配备专职应急人员和应急船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演习；

(九) 在开航前，游艇操作人员应对乘客进行游艇安全、防污染和应急反应知识宣传教育，并为乘客提供包括游艇安全出口、撤离路线、应急救生设备布置、救生衣穿着、以及紧急情况下应急行动等内容的安全须知；

(十) 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客遵守水上交通安全规定，落实相应的措施，严禁租赁游艇携带货物；

(十一) 如实记录保存租赁游艇的每次出航、返航以及承租人、乘客情况；

(十二) 在开航前，游艇操作人员应进行游艇安全自查并做好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八条 租赁游艇航行中，乘客不得有危及航行安全和其他违法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劝阻、制止危及航行安全的行为。承担船长职能的游艇驾驶员为保障游艇上人员和船舶的安全，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在船舶上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九条 经营人应当按照防治污染水域环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租赁游艇防治污染责任：

(一) 确保租赁游艇遵守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不得违规向水域排放任何未经处理的油类物质、生活污水、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 确保租赁游艇配备必要的污油水回收装置、垃圾储集容器，并正确使用；

(三) 确保租赁游艇产生的废弃蓄电池等废弃物、油类物质、生活垃圾依法送交岸上接收处理，并做好记录。

(四) 督促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客遵守防治污染管理规定，落实相应的措施，严禁租赁游艇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

第二十条 经营人应当建立完善租赁游艇事故险情突发事件应急、恶劣天气应急和溢油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演练，每年各开展一次船岸联合演习，并如实记录在《艇主手册》中。

第二十一条 租赁游艇遇险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行自救。游艇操作人员及乘客、经营人应当立即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租赁游艇发生海上险情构成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开展事故调查，休闲船艇的所有人、操作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海洋渔业、市场监管、旅游文广等部门应当强化游艇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经营人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应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海洋渔业、市场监管、旅游文广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信息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市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发现经营人及其从事租赁业务的游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将其从备案名录中删除并向社会公布：

（一）第五条中所提供的材料虚假无效或被注销、撤销等情况的；

（二）终止租赁业务的；

（三）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变更备案或者报送统计信息的；

（四）未按照海事部门的有关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船舶防污染主体责任，被海事部门取消备案的；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其他不适合从事游艇租赁业务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经营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